

证券简称：新金路 证券代码：000510 编号：临 2025—47 号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期限届满
暨实施情况的公告

公司董事、总裁彭朗先生，董事、常务副总裁刘祥彬先生，董事、副总裁成景豪先生，董事、副总裁吴洋先生，副总裁、董事局秘书张振亚先生，副总裁杨文毅先生，副总裁冯少伟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董事、总裁彭朗先生，董事、常务副总裁刘祥彬先生，董事、副总裁成景豪先生，董事、副总裁吴洋先生，副总裁、董事局秘书张振亚先生，副总裁杨文毅先生，副总裁冯少伟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合计不超过 502,425 股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.0775%）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
彭朗	集中竞价交易	2025 年 8 月 7 日-2025 年 8 月 12 日	5.25	126,100	0.0194%
刘祥彬	集中竞价交易	2025 年 8 月 12 日	5.18	96,325	0.0149%
成景豪	集中竞价交易	2025 年 8 月 8 日	5.12	57,400	0.0089%
吴洋	集中竞价交易	2025 年 7 月 8 日-2025 年 9 月 25 日	5.38	54,100	0.0083%
张振亚	集中竞价交易	2025 年 9 月 30 日	5.67	57,200	0.0088%
杨文毅	--	--	--	--	--
冯少伟	集中竞价交易	2025 年 9 月 30 日	5.65	56,775	0.0088%

2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		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	
		股份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 本的 比例	股份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 本的 比例
彭朗	合计持有股份	504,400	0.0778%	378,300	0.0583%
	其中：无限售 流通股	126,100	0.0194%	0	0
	有限售流通股 (高 管 锁 定 股)	378,300	0.0583%	378,300	0.0583%
刘祥彬	合计持有股份	385,300	0.0594%	288,975	0.0446%
	其中：无限售 流通股 (高 管 锁定股)	96,325	0.0149%	0	0
	有限售流通股 (高 管 锁 定 股)	288,975	0.0446%	288,975	0.0446%

成景豪	合计持有股份	230,000	0.0355%	172,600	0.0266
	其中：无限售流通股（高管锁定股）	57,500	0.0089%	100	0
	有限售流通股（高管锁定股）	172,500	0.0266%	172,500	0.0266%
吴洋	合计持有股份	216,400	0.0334%	162,300	0.0250%
	其中：无限售流通股（高管锁定股）	54,100	0.0083%	0	0
	有限售流通股（高管锁定股）	162,300	0.0250%	162,300	0.0250%
张振亚	合计持有股份	228,800	0.0353%	171,600	0.0265%
	其中：无限售流通股（高管锁定股）	57,200	0.0088%	0	0
	有限售流通股（高管锁定股）	171,600	0.0265%	171,600	0.0265%
杨文毅	合计持有股份	217,700	0.0336%	217,700	0.0336%
	其中：无限售流通股（高管锁定股）	54,425	0.0084%	54,425	0.0084%
	有限售流通股（高管锁定股）	163,275	0.0252%	163,275	0.0252%
冯少伟	合计持有股份	227,100	0.0350%	170,325	0.0263%
	其中：无限售流通股（高管锁定股）	56,775	0.0088%	0	0
	有限售流通股（高管锁定股）	170,325	0.0263%	170,325	0.0263%

注：比例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期限现已届满，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彭朗先生，刘祥彬先生、成景豪先生、吴洋先生、张振亚先生、杨文毅先生、冯少伟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